

東區區議會轄下
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(委員會)
第十一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舉行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要求交代颱風吹襲過後行人路塌樹處理工作緩慢問題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/09 號)

就颱風「巨爵」於本年 9 月吹襲過後處理小西灣富欣道行人路塌樹工作緩慢的問題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表示已於颱風吹襲後的 48 小時清理行人路上的斷枝殘葉，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亦已即時鋸斷存在危險的斷枝，並將樹頭留下，以免絆倒行人。不過本年夏季香港受三個颱風吹襲以致多處塌樹，因而影響該署清理工作進度。再者，該署要在掘出樹根後才發現地底鋪設了電纜，不宜於地面重新種植樹木，所以於 10 月底才能通知路政署重鋪路磚。

多位委員要求有關部門能定出颱風吹襲過後清理塌樹的服務承諾。若重鋪路段工程不能在 48 小時內完成，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在工程地點張貼告示，列明負責的部門，以及緊急聯絡方法。地政署表示已要求承辦商於 48 小時內清除有危險的斷枝。至於未有即時危險的樹木，承辦商則須於兩週內處理。東區民政事務處亦樂意協助區議員聯絡有關部門跟進。

II. 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－第一階段公眾諮詢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/09 號)

鑑於現行的海水水質指標已沿用超過 20 年，加上市民要求進一步改善水質，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正進行公眾諮詢，藉此檢討現行的指標。委員普遍贊成將現行描述性的定量改為量化性的指標，使之更客觀和科學化，讓市民受惠。同時，多位委員關注香港東部海水污染問題，詢問環保署制定新指標後如何實行，以確保水質得到改善。此外，有委員表示香港的地理環境和水質與外國不盡相同，擔心若只採用外國的指標，未必適合本港的水質情況，建議在量度大腸桿菌含量之餘，應加入其他量度單位。不過，亦有委員贊同參考外國的指標，取其之長，補其不足。

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，指一方面在制定新標準的同時，亦會留意各種不符

合標準的原因，並提出一籃子的改善措施，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提出，以確保新指標的可行性。另一方面，環保署解釋定立新水質指標時須考慮本港的水體情況，故不會只參考外國的指標。該署計劃在未來一年仔細分析香港水體的特性，從而定出合適的標準，以保障水體的健康和市民使用時的安全情況。

至於有關非法接駁污水渠的問題，該署表示政府已投放超過 200 億元建造污水渠，希望能有效地將污水引至政府的污水處理。該署亦引用《水質管制條例》監控工廠非法排放工業廢料的情況。就海灘水質的問題，該署正探討在量度大腸桿菌含量之外，加入量度腸道鏈球菌的需要，以保障游泳人士的健康。最後，主席提醒各委員可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環保署提交書面意見。